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189.5861万元投资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其中，人民币13,237.2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4,952.380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后，申通有限共持有丰巢科技人民币22285.7142万元注册资本，持股占比为9.0948%。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物流及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50,000万元与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城申通智慧物流与交通产业发展母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